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1 号文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500,000,000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签订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瑞银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瑞银证券签署《保荐协议终止协议》，瑞银证券后续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承接。

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了健全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和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将协议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5、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6、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7、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解决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承诺：“东方资产承诺，在其持有东兴证券股份并对东兴证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东方资产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上述与东兴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东方资产保证，不利用对东兴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东兴证券、东兴证券子公司以及东兴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在东方资产持有东兴证券股份并对东兴证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东方资产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减少、避免与东兴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规范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或输送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东方资产将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东兴证券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东兴证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解决措施正在进行中。 （2）稳定股价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措施的制定及实施应以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将自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措施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审议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对于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在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执行。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措施对于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若公司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不包括以下情况：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或按本预案终止执行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同），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提出的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依法履行其所需的审批/备案以及内部决策程序。东方资产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东方资产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若公司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东方资产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但未及时提出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以单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前述分红金额不计入本公司按

	照《公司章程》年度最低现金分红要求应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2、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但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但控股股东未实际履行的，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 （3）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1、自东兴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东方资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也不由东兴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东方资产所持东兴证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 IPO 发行价格，东方资产每年减持上述东兴证券股份数量不超过东兴证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东方资产拟减持东兴证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东兴证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东兴证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东兴证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东兴证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东方资产持有东兴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东方资产将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东兴证券指定账户，否则东兴证券有权扣留应付东方资产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东兴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东兴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 （4）其他承诺 1、如因东方资产过错行为导致东兴证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东方资产将依法就东兴证券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违反前述承诺，东方资产将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东兴证券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关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2、鉴于东方资产向东兴证券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提供额度为 75 亿

	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如上述委托贷款到期后，东兴投资在履行其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后向其申请继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业务时，东方资产承诺将维持前述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条件向东兴投资提供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由双方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 3、鉴于东兴证券股票价格受市场非理性下跌影响出现了较大程度的波动，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对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信心，东方资产及关联人在未来三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将视股价变化情况，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继续增持东兴证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东兴证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增持已增持的股份）。东方资产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东方资产及关联人不减持所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 4、东方资产承诺，为使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
10、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1、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 月对公司进行了 2015 年度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出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及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运作规范，业务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独立性完好，募集资金保存及使用程序合规。
12、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	经核查，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3、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2）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15 年度，东兴证券发布的公告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标题
1	2015/3/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	2015/3/6	东兴证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3	2015/3/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付息公告
4	2015/3/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5	2015/3/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6	2015/3/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核准设立 3 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7	2015/3/2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付息公告
8	2015/3/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
9	2015/3/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10	2015/3/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审核报告
11	2015/3/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2	2015/3/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13	2015/3/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魏庆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14	2015/3/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5	2015/3/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6	2015/3/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7	2015/4/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18	2015/4/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9	2015/4/7	东兴证券关于与新浪网正式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的公告
20	2015/4/2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1	2015/4/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2	2015/4/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3	2015/4/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4	2015/5/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25	2015/5/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6	2015/6/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7	2015/6/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8	2015/6/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29	2015/6/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30	2015/6/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净资本变动的公告
31	2015/6/2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

		行股票价格的公告
32	2015/6/2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33	2015/6/2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34	2015/7/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交易协议投资于蓝筹股 ETF 的公告
35	2015/7/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
36	2015/7/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减持并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37	2015/7/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8	2015/7/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39	2015/7/2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的公告
40	2015/7/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1	2015/7/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2	2015/8/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3	2015/8/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44	2015/8/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45	2015/8/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6	2015/8/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7	2015/8/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48	2015/8/2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49	2015/8/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2015/8/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稿）
50	2015/9/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的公告
51	2015/9/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公告
52	2015/9/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3	2015/9/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54	2015/9/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香港参股并实现控股国际金融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5	2015/9/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56	2015/10/1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57	2015/10/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58	2015/1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59	2015/11/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60	2015/11/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61	2015/11/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62	2015/11/2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3	2015/11/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64	2015/12/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核准设立 7 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65	2015/1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66	2015/12/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67	2015/12/16	东兴证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68	2015/12/2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69	2015/12/30	东兴证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东兴证券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对于未事先审阅的，保荐机构均在公司履行公告义务后进行了事后审阅。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兴证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2015 年持续督导期内，东兴证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 浩　　杨 涛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